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林〇〇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7 月 15 日 第 27-50001504 號處分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6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FN 營業大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由李○○駕駛,於民國(下同) 99年6月6日上午10時50分在國道1號造橋收費站,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(下稱新竹區監理所)監警聯合稽查小組攔檢查獲系爭車輛右後輪使用翻修輪胎,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之1規定,新竹區監理所乃當場開立99年6月6日交竹監字第50001504號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。案移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確有上揭違規事實,爰依公路法第77條第1項規定,以99年7月15日第27-50001504號處分書,處訴願人新臺幣9,000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99年7月19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99年8月3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,審認系爭車輛遭查獲之右後輪輪胎經請專業機關判斷確為新胎,非翻修輪胎,乃以99年8月9日北市交運字第09932491100號函通知訴願人,撤銷上開處分書,並以99年8月17日北市交授運字第09931252000號函通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。準此,原處分已不存在,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,揆諸首揭規定,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林 勤 綱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施 文 真
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4 日

市長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,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